

## 花蓮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新興路二〇〇號  
承辦人：徐嘉宏  
電話：03-8227141\*312  
電子信箱：dfd@ms.hlshb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花衛疾字第110000990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修訂「登革熱/屈公病防治  
工作指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年3月31日疾管防字第  
11002003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指引修正重點，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調整病例群聚定義為「『出現2例確定病例』，且其居住  
地/活動地點彼此不超過150公尺，.....」，並併同修  
正病例群聚之防治工作重點。
  - (二)於擴大疫情調查之備註項下增加「對於NS1快篩陰性之無  
症狀接觸者，經評估有需要者，得採集血液檢體送驗，  
並需視實驗室檢驗量能調整」。
  - (三)於平時防治措施章節項下增加高風險場域包括工業區及  
工廠、農園等應透過跨局處合作，於平時依相關計畫辦  
理，以及建立聯繫管道，加強孳生源清除宣導，並於疫



情發生時配合造冊等事宜；同時提供經濟部工業局訂定之「產業園區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書」，貴單位可參依內容輔導工業區及工廠執行相關防治工作。

(四)於醫療院所登革熱NS1抗原快速診斷試劑運用項下，重申凡符合登革熱病例定義者「即應通報」，經醫師判定需進一步檢驗者，NS1快速檢驗費用由公費支付。

(五)增加可衛教民眾自製居家蚊子誘殺桶，以掌握家中病媒蚊活動情形，做好孳生源清除。

三、旨揭指引公布於該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傳染病介紹/第二類法定傳染病之登革熱及屈公病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花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秀林鄉衛生所、花蓮縣新城鄉衛生所、花蓮縣吉安鄉衛生所、花蓮縣壽豐鄉衛生所、花蓮縣鳳林鎮衛生所、花蓮縣萬榮鄉衛生所、花蓮縣豐濱鄉衛生所、花蓮縣光復鄉衛生所、花蓮縣瑞穗鄉衛生所、花蓮縣玉里鎮衛生所、花蓮縣富里鄉衛生所、花蓮縣卓溪鄉衛生所、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、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、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、國軍花蓮總醫院、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、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分院

副本：

